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S7号

罪犯陈文城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 (2019)闽0206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城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十二万元；对其暂扣款人民币30万元，予以没收；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56.69万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陈文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2刑终210号刑事裁定：一、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(2019)闽0206刑初22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陈文城的定罪部分。二、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(2019)闽0206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陈文城的量刑部分及第二项、第三项判决。三、上诉人陈文城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十七万元。四、暂扣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上诉人陈文城受贿所得人民币86.69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。2021年8月3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文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1 年8月30日至2023 年11月30 日累计获2637.4 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.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1.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3.69万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，没收违法所得86.69万元原审判决时已缴纳（见判决书）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；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。因此，间隔期延长2个月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2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年2月29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3月8日